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2、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AI协处理器芯片及公司产品应用在机器人领域的关注度较高,现说明如下:

(1)公司的AI协处理器芯片尚在研发过程中,该产品目前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来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机器人产品线目前基数相对较低,对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有限,未来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2,313,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2,313,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1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1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263,114	99.9554	39,863	0.0354	10,186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997,054	99.7729	39,863	0.1808	10,186	0.04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燕华、樊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65.42%被动稀释至63.7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2,299,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2,993.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2,99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迪贝转债”,债券代码“11354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迪贝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11.93元/股。

2025年1月7日,“迪贝转债”转股3,445,849股,公司总股本由135,385,725股增加至138,831,574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5.42%被动稀释至63.79%,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04522958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0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工业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677229798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2号

法定代表人:储亚平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吴储正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

公司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吴建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

公司任职:董事长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5年1月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5年1月7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迪贝控股	62,176,109	45.93	62,176,109	44.79
迪贝工业炉	3,096,498	2.29	3,096,498	2.23
吴储正	21,447,423	15.84	21,447,423	15.45
吴建荣	1,844,260	1.36	1,844,260	1.33
合计	88,564,290	65.42	88,564,290	63.79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迪贝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迪贝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3,214,2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3,214,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9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9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064,618	99.9537	142,039	0.0439	7,634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952,153	99.7568	370,139	0.2383	7,634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149,812,179	99.9002	142,039	0.0947	7,634	0.0051
2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7,572,844	99.7048	370,139	0.2893	7,634	0.00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的关联股东:万仁春、杨学锋、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雪、欧阳婧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青年创业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

6、会议合法有效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228,009,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7,795,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0,214,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7人,代表股份10,214,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0,214,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5%。

(三)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谢灵江先生因事请假。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邬劲松先生、张艳利女士、司马隆奇先生、郭成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邬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0,993,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97,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055%。

表决结果:通过。

1.02选举张艳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0,993,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97,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054%。

表决结果:通过。

1.03选举司马隆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0,993,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97,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054%。

表决结果:通过。

1.04选举郭成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1,093,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297,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844%。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复生先生、姚庆霞女士、童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张复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1,153,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57,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718%。

表决结果:通过。

2.02选举姚庆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0,993,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9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053%。

表决结果:通过。

2.03选举童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0,993,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9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05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白冠秋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25,73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5%;反对1,8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7%;弃权3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39,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21%;反对1,8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45%;弃权3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杨宇帆律师和崔富甜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邬劲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下午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邬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及邬劲松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艳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及张艳利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邬劲松先生(主任委员)、张艳利女士、张荣纪先生、吴帅女士、司马隆奇先生

2、审计委员会:张复生先生(主任委员)、童靖先生、郭成芳女士

3、提名委员会:童靖先生(主任委员)、姚庆霞女士、邬劲松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庆霞女士(主任委员)、张复生先生、张艳利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荣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及张荣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艳利女士、李海峰先生、刘宪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及上述副总经理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及吴帅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及李海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及唐浩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监事白冠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经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下午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白冠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及白冠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公司生产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张荣纪先生、吴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选举张磊磊先生、吴宗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张荣纪先生和吴帅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张磊磊先生和吴宗南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简历

一、职工代表董事

1、张荣纪先生

张荣纪,男,满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先后在金德管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和盛塑业有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金德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区域经理、福建和盛塑业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任金冠股份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荣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帅女士

吴帅,女,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曾于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证券事务代表、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中心任高级证券经理。2020年8月入职金冠股份,曾担任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任金冠股份副总经理,目前任金冠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

1、张磊磊先生

张磊磊,男,汉族,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信息技术专业。先后在洛阳金元古城文化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10月至今任金冠股份监事、新能源业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宗南先生

吴宗南,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吉林龙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冠股份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宗南先生通过持有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0752%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约7,657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邬劲松先生

其他非独立董事:张艳利女士、司马隆奇先生、郭成芳女士、张荣纪先生、吴帅女士

独立董事:张复生先生、姚庆霞女士、童靖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邬劲松先生(主任委员)、张艳利女士、张荣纪先生、吴帅女士、司马隆奇先生

2、审计委员会:张复生先生(主任委员)、童靖先生、郭成芳女士

3、提名委员会:童靖先生(主任委员)、姚庆霞女士、邬劲松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庆霞女士(主任委员)、张复生先生、张艳利女士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复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白冠秋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白冠秋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张磊磊先生、吴宗南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张荣纪先生

副总经理:张艳利女士、李海峰